



#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浙江黎明

股票代码:603048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简称或简称名称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上市公告书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以及股东恒信投资、易凡投资分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人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第2、3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从任期届满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常青、胡庆安、申朝阳、何泽洋,何华定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富聚宝投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净资产或股价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应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3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单一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前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的20%,且不低于2,000万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40%;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市价”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一年度内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年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3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市价的110%;

(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票赞成票。

3.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市价”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价格、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3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一年度内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年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2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市价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市价的110%;

(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票赞成票。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

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上述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启动已转让原限售股份的回购事宜,并在启动前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发出提示性公告。回购价格以原限售股转让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本人还将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通过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光大证券承诺: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光大证券将承担赔偿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谋求发展的同时,一贯重视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实际、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对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公司实际情况、现金流量和投资安排的情况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予以公告。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利润分配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每年度分红两次,且在分红前扣除可供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公司再行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每年度分红两次,且在分红前扣除可供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公司再行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每年度分红两次,且在分红前扣除可供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公司再行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每年度分红两次,且在分红前扣除可供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公司再行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每年度分红两次,且在分红前扣除可供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公司再行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现金分红的决定程序

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度分红两次,且在分红前扣除可供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公司再行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每年度分红两次,且在分红前扣除可供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公司再行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每年度分红两次,且在分红前扣除可供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公司再行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每年度分红两次,且在分红前扣除可供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后,公司再行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